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3年12月26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康继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22,885,733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8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2,900,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8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84,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84,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2%。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08,784股(其中现场投票712,900,884股同意,网络投票807,9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5%;反对9,176,9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22,672,783股 (其中现场投票712,900,884股同意, 网络投票9,771,899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96,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11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771,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73%;反对9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0%;弃权1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12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郑红	66,545,460	28.67
2	刘辰	14,120,000	6.08
3	郑小丹	7,290,284	3.14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567,601	1.54
5	冯建琼	3,304,125	1.42
6	刘亚平	2,892,327	1.25
7	刘京	2,578,795	1.11
8	杨立宏	2,560,546	1.10
9	马秋英	2,437,407	1.05
10	林锋	2,432,864	1.05

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郑红	66,545,460	28.70
2	刘辰	14,120,000	6.09
3	郑小丹	7,290,284	3.14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567,601	1.54
5	冯建琼	3,304,125	1.43
6	刘亚平	2,892,327	1.25
7	刘京	2,578,795	1.11
8	杨立宏	2,560,546	1.10
9	马秋英	2,437,407	1.05
10	林锋	2,432,864	1.05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26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8.62元/股,最低价为4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2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4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6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116,8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8.62元/股,最低价为4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2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7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上述主体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00.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34,000股。
- 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一致行动人,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8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津厚德	10,214,613	6.43%
2	清津立德	1,447,043	0.9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清津厚德、清津立德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华海清科总股本的5%,上述主体非华海清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清津厚德、清津立德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清津厚德	10,214,613	6.43%	2,137,967	752,364	0.47%	6.47%
2	清津立德	1,447,043	0.91%	231,983	81,636	0.05%	1.33%
	合计	11,661,656	7.34%	2,369,950	834,000	0.52%	7.81%

注1:“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指截至2023年12月8日转让方所持华海清科股份的数量、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是指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所持华海清科股份的比例。清津厚德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4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华海清科股份828,440股,占华海清科总股本的0.52%,已无对外出借股份;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实际转让华海清科股份752,364股,占华海清科总股本的0.47%。清津立德于2023年12月14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华海清科股份753,940股, 占华海清科总股本的0.47%,已无对外出借股份;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实际转让华海清科股份81,636股,占总股本的0.05%。综上,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持股数量相比2023年12月8日增加。

注2:因四舍五入,“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5,000	0.20%	6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0,000	0.12%	6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8%	6个月
4	上海衡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9,000	0.06%	6个月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5%	6个月
6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华海清科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3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104家、证券公司79家、保险机构5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4家、私募基金80家、期货公司4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12月13日7:00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4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期间,截至2023年12月22日11:00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追加申购单》合计5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00.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3.4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5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492,878,413股的0.01%。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6.48元,回购总金额为447,12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2,878,413股减至492,809,413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492,878,413股减少为492,809,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2,878,413元减少为492,809,413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 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6,901,227股减少为476,83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01,227元减少为476,831,227元。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8日, 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共8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831,227股减少为476,723,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831,227元减少为476,723,227元。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共4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369,413股减少为490,318,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0,369,413元减少为490,318,413元。

2023年10月26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共5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2,878,413股减少为492,809,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2,878,413元减少为492,809,413元。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94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1,541,184.05元。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61元/股。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83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841,561.35元。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56元/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总股本490,369,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229,553.04元。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8元/股。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687号),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计69,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492,878,413股变更为492,809,413股。截至2023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回购限制性股票69,0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9,000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47,120元,其中减少股本69,000元,减少资本公积397,440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9,320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	2,919,250	0.59%	69,000	2,850,250	0.58%
无条件限售股份	489,959,163	99.41%	-	489,959,163	99.42%
股份总数	492,878,413	100.00%	69,000	492,809,41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7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6000062266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金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御银金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御银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发路12号自编一栋第三层	广州市黄埔区春分路88号自编1栋301房
经营范围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御银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JFB5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春分路88号自编1栋301房

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213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213	9702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不进行限制。

(2)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集合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